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89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柚子”）传达了问询函的内容。根据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天津柚子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天津柚子持有你公司股份或控制你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出具的说明，天津柚子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用于自身资金周转。截止目前，公司股票近 20 日每股均价为 30.62 元、近 10 日每股均价为 37.22 元、2016 年 8 月 25 日收盘每股股价为 37.60 元，天津柚子办理持有公司股票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当时公司股票处于停牌期间，停牌前收市价格为 23.84 元，根据该份质押业务要求，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的基础上大幅下跌近 50%才会触及平仓。鉴于此，截止目前质押股份不存在触及平仓的风险。

天津柚子基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若后续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大幅下跌，发生股价下跌至平仓线，我公司会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确保我公司持有宏磊铜业股权的稳定性。截止目前，天津柚子的现金流充足，且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女士的配偶从事多年的实业经营，拥有多

家公司的控制权，家庭经济实力较强，故具备提供保证金的能力。天津柚子持有公司股份和控制我公司情况不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其股权稳定性。

二、请说明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天津柚子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出具的说明，截止目前天津柚子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三、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一）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的说明

1、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内控制度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的职能，保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在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保证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在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时，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已在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说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

1、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严格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并在相关制度中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制定相关惩罚措施。同时，为防止发生可能的资金违规占用，

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上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保证天津柚子本身及其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违法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